

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等规定，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以下统称民航企业），是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运输机场民用部分）管理机构和航空油料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企业下列联合重组改制行为：

（一）合并，是指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吸收另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

（二）改制，是指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权重组，是指公司制企业改变股权结构，但上市公司流通股5%股份以下持有者发生变化的除外；

(四) 股份制公司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

(五) 委托管理，是指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运输机场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按照合同约定将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委托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六)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指虽不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行为的个人或者单位发生变更。

第四条 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应当符合国家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

第五条 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应当向住所地所在辖区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六条 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民航企业为备案当事人（以下简称备案人）。

第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实施合并、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股权重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备案人应当将拟签署的联合重组改制协议或者拟实施的联合重组改制方案报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并在完成联合重组改制后将实施情况补充报送。

运输机场管理机构实施或者解除委托管理的，备案人应当在签署或者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后 30 日内报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除前两款情形外，民航企业实施其他联合重组改制的，备案人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企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的同时，报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备案时，备案人应当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信息表》（见附件1），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备案信息表即为备案；备案信息不齐全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指导备案人补正。

第九条 已备案的联合重组改制信息与实际工商登记、备案情况不符的，备案人应当重新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实施合并、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股权重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备案人的备案信息表后5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局报告有关备案情况；对其他联合重组改制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民航局报告上一个月有关备案情况。

第十一条 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后，涉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机场使用许可证、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等经营、运行许可证件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办理许可证件变更。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民航

企业是否备案联合重组改制行为、联合重组改制后的企业股权结构是否符合规定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在收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实施合并、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备案信息后，民航地区管理局要加强内部信息通报，及时研判企业安全形势，加强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和安全运行许可条件的事中事后监管，压实企业经营变更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情对其股权重组提前介入进行监管指导，防止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失控导致的航空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发现备案人未按要求备案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备案；拒不补办备案的，按规定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信息表后或者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民航企业违反有关民航行业投资准入以及国有股权比例、关联投资限制等要求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等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民航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30日之前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企业股权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每年2月底之前向民航局报送上年度联合重组改制备案及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并附上辖区内民航企业股权信息登记汇总表和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备案年度汇总

表（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民航行政机关报告或者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备案时限的“日”，是指自然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 7 月 1 日《关于印发〈民航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21〕31 号）附件 2 中的《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信息表

(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企业					
备案企业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备案类型	合并、改制、股权重组（控股股东变更）、股权重组（非控股股东变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非上市股份制公司募集股份、委托管理（实施）、委托管理（解除）				
备案事项	联合重组改制具体内容简要概况				
联合重组改制前股权结构					
联合重组改制后股权结构					
联合重组改制后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投资情况	<p>一、控股股东（1. 无变化，控股股东仍为 XXX； 2. 有变化，控股股东从 XXX 变为 XXX）</p> <p>二、关联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投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航空油料企业的比例）</p>				
新进入股东、参与委托管理企业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p>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或受托企业的类型（政府机关、国有控股、国有相对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民营等）、主营业务、持有民航行业有关许可证的情况等信息。</p>				

参与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个人的基本资料 (如适用)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民航从业经历			
合规声明	<p>本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改制后的法定代表人、国有股比要求、关联投资限制等事项，符合《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时间：</p>			
其他说明事项	(实施委托管理的，请说明委托期限，并提交委托管理合同)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请注明办公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及邮编。			

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信息表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企业				
备案企业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备案类型	合并、股权重组（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			
备案事项	联合重组改制具体内容简要概况，请将拟签署的联合重组改制协议或者拟实施的联合重组改制方案作为附件提供。			
目前的股权结构				
拟联合重组改制后的股权结构	请同时将合并、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作为附件提供。			
拟成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请提供拟新进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体类型（政府机关、国有控股、国有相对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民营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诚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记录），民航安全、运行管理经验、其他安全生产领域管理经验等情况。（可单独作为附件提供）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变动计划	请说明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三个月内是否有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总监、运行及维修负责人、总飞行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有，请提供拟新任免高管的简历。（可单独作为附件提供）			

<p>合规自查情况</p>	<p>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企业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关联投资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安全生产领域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其他说明事项</p>	<p>实施完成合并、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时间表计划（可单独作为附件提供）</p>
<p>备案人承诺</p>	<p>以上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人： 备案时间：</p>
<p>联合重组改制协议或者方案实施结果</p>	<p>请在完成企业合并、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确认实施结果与前期备案的协议或者方案内容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地方，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人： 备案时间：</p>
<p>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p>	

附件 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股权信息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注册 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清单 (上市公司 5%以下流通股除外)			公司 实际控 制人	备注
					姓名	国籍	股东	持股 比例	股东 属性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运输机场管理机构企业股权信息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辖机场名称、 类别、使用许 可证书编号	注册 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清单 (上市公司 5%以下流通股除外)			备注
					姓名	国籍	股东	持股 比例	股东 属性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航空油料企业股权信息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油料安全运营 许可证书编号	注册 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清单 (上市公司 5%以下流通股除外)			备注
					姓名	国籍	股东	持股 比例	股东 属性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备注：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管理机构、航空油料企业股权信息登记表中的“股东属性”按照以下统计口径填报：

1. 政府机关，是指国资委、财政厅、事业单位等行政或者事业单位直接出资持股的。
2.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合计大于50%的。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者集体的，视为国有控股；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按国有控股处理。
3. 国有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且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企业实际支配的。
4.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港澳台商（包括港澳台自然人）出资所占比例大于50%的；或者港澳台商出资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约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5.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外商（包括外国自然人）出资所占比例大于50%的；或者外商出资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约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6. 民营，是指除政府机关、国有控股、国有相对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以外的其他情形，包括自然人直接持股的。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附件 3

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备案汇总表 (X 年度)

辖区：

序号	备案企业	企业类型	备案类型	备案事项	联合重组改制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联合重组改制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备案时间	备注

备注：

1. 企业类型，是指备案企业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管理机构或者航空油料企业；
2. 备案类型，是指备案事项属于合并、改制、股权重组（控股股东变更）、股权重组（非控股股东变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非上市股份制公司募集股份、委托管理（实施）、委托管理（解除）或者航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 备案事项，是指本次联合重组改制的具体内容简要概况，例如股东 A 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B、股东 A 向民航企业增资 XX 元等。

抄送：西藏区局，上海浦东机场航空油料公司、海南美亚实业公司、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公司、扎兰屯市中航通用油料公司，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3年12月4日印发
